**衡南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年度 ）**

部门(单位)名称：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编码： 12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自评☑

中介机构评价□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报告日期： 2023 年 04月 26 日

**目录**

1. **基本情况......................................3**

**（一）主要工作职责................................3**

**（二）机构设置情况................................4**

**（三）人员编制情况................................4**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4**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4（二）部门决算收支情况............................5**

**（三）支出分类情况................................5**

**（四）“三公”经费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6**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7四、存在的主要问题................................9**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9**

**附件：《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衡南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力量对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主要工作职责**

1、负责道路交通指挥、交通秩序维护和交通事故（案件）的调查及侦察工作；

2、负责机动车辆及其驾驶员管理工作；

3、负责公路巡逻、预防和制止公路上发生的违法犯罪活动，打击车匪路霸；

4、负责交通警卫工作；

5、负责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宣传工作；

6、参与道路警卫工作；

7、参与道路建设中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置和管理。**（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部门决算编制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1个。

1. **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3年底全部实有在职人员编制数共计79人，其中在职79人。

1.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经本级部门预算批复，2023年单位年初预算总收入1883.1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83.1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拨款0万元。

2023年单位年初预算总支出1883.1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47.23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3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91万元，专项经费594万元。

**（二）2022年部门决算情况**

本年总收入3924.05万元，财政拨款收入3893.33万元。2023年单位年初预算总收入1883.13万元，其中：经费拨款1883.1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拨款0万元。本级预算追加2010.2万元，包括非税收入返回、上年结转、交通顽瘴痼疾整治办工作资金以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本年总支出3924.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1.05万元，人员经费841.0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86.53万元。项目支出3083万元。

**（三）2023年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保障我队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办公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23年基本支出为841.05万元，较上年降低。

工资福利支出744.93万元，占基本支出88.57%，较上年增长，增长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提标，二是绩效考核奖励标准较上年提高，三是退休部分奖金在单位发放。

商品和服务支出83.89万元，占基本支出9.97%，较上年基本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9.6万元，占基本支出1.14%。

基金支出为0。

2、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系我队为了完成道路交通设施建设、交通管理工作而发生的支出，主要是各项交通设施建设、协辅警人员经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及警车购置支出，2023年项目支出3083万元，较上年增加1088.96万元，增加54.61%，主要原因为2023年度交通设施建设经费增加，部分基本支出调整为项目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1843.76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比上年减少41.96万元，降低95.89%。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3年我队根据年初工作规划及财政预算计划，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我队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为98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专业人员匮乏。缺乏相关工作经验和专业技能，存在对绩效管理文件精神学习不够深入，内涵把握不够准确的问题，短期内很多工作只能停留在表面，难以深入推进。

（二）预算绩效指标编制不够准确。从实际执行来看，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定不能准确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需要加强文件学习，科学制定绩效指标。

**五、改进措施和建议**

（一）加强学习，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重视和加强财务管理能力建设，抓好各项目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二）强化资金监控管理，推进资金执行效率

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以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为导向规范使用财政资金，克服困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衡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5月11日